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天虹70%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與自然人股東及上海天虹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自然人股東轉讓人，即肖祖光、範為民、周玉茹、施正昌、張光宙、董維凱及張偉忠分別向本公司轉讓上海天虹33.400%，28.000%，3.400%，3.400%，0.375%，0.375%及1.050%的股權(合計70%)，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719,400元，8,148,000元，989,400元，989,400元，109,125元，109,125元及305,550元，合計20,370,000元。

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布之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與自然人股東及上海天虹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自然人股東轉讓人，即肖祖光、範為民、周玉茹、施正昌、張光宙、董維凱及張偉忠分別向本公司轉讓上海天虹33.400%，28.000%，3.400%，3.400%，0.375%，0.375%及1.050%的股權(合計70%)，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719,400元，8,148,000元，989,400元，989,400元，109,125元，109,125元及305,550元，合計20,370,000元。

投資框架協議

投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自然人股東
 上海天虹

主要事項： 本公司自自然人股東轉讓人收購上海天虹(緊接股權轉讓前由自然人股東合計持有其100%股權)合計70%股權

代價： 合計人民幣20,370,000元，由本公司與自然人股東參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上海天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結果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該評估結果須經本公司上級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備案確認，如評估結果調整則代價予以相應調整。

付款方式：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代價由本公司一次性全額付至本公司及自然人股東轉讓人代表開立的銀行共管賬戶，于上海天虹向寧波本盛償付欠款人民幣25,500,000後，按照各自然人股東轉讓人于股權轉讓中的轉讓比例將完稅後的代價支付至各自然人股東轉讓人指定賬戶。

股權轉讓的
先決條件：

- (i) 自投資框架協議簽署至完成日的期間，上海天虹不得進行重大資產處置、承擔債務或為他人提供擔保、保證等有損上海天虹及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如有上述行為，自然人股東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方可執行；
- (ii) 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方提供的資料及所作陳述、保證、承諾等均真實、準確、完整；
- (iii) 股權轉讓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政策的要求；
- (iv) 完成針對上海天虹的盡職調查，且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信息、業務信息、人員信息等方面均取得本公司滿意的調查結果；
- (v) 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 (vi) 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方已獲得簽署協議和完成股權轉讓的所有內部及外部審批、批准和授權；
- (vii) 由本公司決定，並經書面通知上海天虹，本公司有權全部或部份豁免前款所列之前提條件；及
- (viii) 股權轉讓協議或其補充協議約定的其他前提條件。

其他條款：

股權轉讓的同時，繆金娣分別受讓肖祖光、範為民持有的上海天虹0.2%及0.6%的股權，代價分別為58,200元及174,600元。

本次股權轉讓及上述繆金娣、肖祖光、範為民之間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自然人股東將按屆時各自持有的上海天虹股權比例，共計向上海天虹提供借款25,500,000元，專項用於償付上海天虹對寧波本盛的欠款。

上海天虹的資料

上海天虹主要從事航空航天軸承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上海天虹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天虹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153,596元。下文載列上海天虹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677	31,175
稅前利潤淨額	10,187	19,073
稅後利潤淨額	8,457	17,948

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天虹在航天航空，醫療儀器等方面有較大的市場優勢，擁有高精密度軸承製造設計的關鍵技術。本公司通過購買上海天虹，可以共享其技術和市場資源，對本公司快速進入醫療器械市場，擴大本集團市場領域，提升本集團解決現場工藝技術和售後技術服務能力及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都帶來積極的意義。

董事認為，投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位自然人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45)
「完成日」	指	股權轉讓相應的工商登記辦理完成並取得工商主管部門出具的相關核准變更登記通知書之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應付自然人股東轉讓人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框架協議自自然人股東轉讓人購買上海天虹合計7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自然人股東及上海天虹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就股權轉讓簽署的最終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東」	指	肖祖光、範為民、周玉茹、施正昌、張光宙、董維凱、張偉忠、繆金娣，股權轉讓前其各自持有上海天虹39.600%，34.000%，8.800%，7.000%，3.375%，3.375%，2.250%及1.600%（合計100%）股權

「自然人股東轉讓人」	指	肖祖光、範為民、周玉茹、施正昌、張光宙、董維凱及張偉忠，根據投資框架協議轉讓上海天虹33.400%，28.000%，3.400%，3.400%，0.375%，0.375%及1.050%的股權(合計70%)
「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自然人股東及上海天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就本公司自自然人股東轉讓人購買上海天虹合計70%股權訂立之投資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本盛」	指	寧波市鎮海本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天虹」	指	上海天虹微型軸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股權轉讓後由本公司持有其70%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陳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凌鴻先生、李銀先生。